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

0568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4 條規定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14 日、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未依規定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未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4 條等規定。勞檢處乃以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860246

49 號函（下稱 108 年 6 月 21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後 3 個月改善上開 2 項受檢項目（下稱系爭受檢項目），該函於 108 年 6 月 25 日送達。

二、嗣勞檢處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再次檢查，審認系爭受檢項目屆期仍未改善；勞檢處乃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86030991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訴願人限期改善，並另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86030991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

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

）第 4 點項次 32 等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56821 號裁處書（下稱原

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計裁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9 年 2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2 月 27 日補正訴

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於僱

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四條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第 2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在職勞工

應施行之健康檢查如下：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二、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

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下列作業……三、游離輻射作業。」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第 24 條規定：「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2	……對在職勞工雇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未施行下列健康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1)一般健康檢查。 (2)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第 45 條第 1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勞動檢查後，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勞檢處，但勞檢處未告知訴願人須作何處理。訴願人依規定於 108 年 3 月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未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4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勞動檢查發現，系爭受檢項目不符規定，以 108 年 6

月 21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命於文到後 3 個月改善在案。嗣勞檢處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檢查發現，系爭受檢項目屆期仍未改善；有勞檢處 108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1

1 月 6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下稱 108 年 6 月 19 日會談紀錄、108 年 11

月 6 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8 年 6 月 21 日函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

件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勞動檢查後，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勞檢處，且 108 年 3 月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未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4 條規定云云。查本件：

（一）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1. 按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違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勞工健

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2. 依卷附 108 年 11 月 6 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事業單位名稱○○有限公司……會談人 姓名：○○○ 職稱：負責人……檢查日期 108 年 11 月 6 日……工作者人數……合計 9 人……二、違反法規事項：有關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如附件。……附件 ● 職業衛生一般檢查違反法規事項（如附表）……」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又系爭受檢項目（一），前經勞檢處以 108 年 6 月 21 日函通

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3 個月改善，該函於 108 年 6 月 25 日送達，是訴願人至遲應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改善完畢，惟訴願人迄至勞檢處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再次檢查時，系爭受檢

目（一）屆期仍未改善。

3. 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就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勞工保護規範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惟本件經勞檢處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再次檢查時，查得系爭受檢項目（一）屆期仍未改善，是訴願人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就前開違規事實並不爭執。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

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4 條規定部分：

1. 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自明。次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

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在職勞工，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又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4 條規定，雇主應將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2. 惟據原處分載以：「……事實……二、……（二）受裁處人前經勞檢處於 108 年 6 月……19 日派員檢查發現未依規定實施勞工特殊檢查，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4 條規定，勞檢處並以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86024649 號函通知限期改善。

檢處復於 108 年……11 月 6 日再行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受裁處人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仍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4 條之規定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

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復依 108 年 6 月

19

日會談紀錄、11 月 6 日會談紀錄如附表所載情形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

勞

職字第 1086116622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載以：「該公司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4 條規定，未將勞工○○○、○○○實施游離輻射特殊健康檢查辦理期程、作業類別及辦理醫療機構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是稽之上開資料，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4 條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款等規

定

據以處分。然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係規定雇主對於在職勞工，應實施健康檢查，但並未規定應辦理登錄事宜；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據以處分，所憑法令即有疑義。退萬步言，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據以處分，惟訴願人所附勞工○○○、○○○等 2 人之健康檢查資料，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審究陳明。因事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正確適用及訴願人權益，宜由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是否違反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就該條項之適用範圍核釋後憑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爰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附表

108 年 6 月 19 日 職業衛生一般檢查及監督輔導違反法規事項（依序節略）

項目	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違反事實……說明
健康 保護	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第 15 條 第 1 項	在職勞工未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尚未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健康 保護	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第 24 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未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游離輻射特殊健康檢查未依規定辦理。

108 年 11 月 6 日 職業衛生一般檢查違反法規事項（依序節略）

項目	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違反事實……說明
----	------	--------	----------

健康 保護	勞工健康保 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	對於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尚未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 檢查。
健康 保護	勞工健康保 護規則第 24 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 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 ，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勞工○○○、○○○108.3 實施 游離輻射特殊健檢未依規 定登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訴願駁回之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